

合同编号: FW20422005X

郑州大学人事处 2021 年度 人才评价专项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杭州德诺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由乙方根据甲方人才评价任务要求, 主要包括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招聘评价、人才项目选拔评价、高水平成果奖励评价等内容(具体以实际送审评价内容为准), 选取满足相应级别和数量要求的甲方校外的同行专家, 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送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进行客观的评价, 并形成公正科学的评价结果。对同行专家级别、数量、评审期限的具体要求,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豫财磋商采购-2022-44)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文件中未明确的, 由双方协商。

二、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元)。合同总价=送审份数×评审费单价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确保所选取的同行专家的真实性和专业性, 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回避要求;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评价结果应达到既定的评价目标, 并包含同行专家准确的个人信息和手书签字。乙方确保评价全过程的信息保密, 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继续保存资料至满 1 年后妥善销毁。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服务方式: 信息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价结果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满足专家的数量、级别要求; 是否包括专家的准确个人信息和具有专家手书的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是否达到既定评价目标。甲方随机抽取评价结果对专家的个人信息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后, 支付项目总额的 20%; 完成年度主要任务(职称评审评价)后, 支付项目总额的 75%;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付清余款。

七、免费质保约定: 乙方协助甲方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运用, 对于甲方提出异议的评价结果, 乙方及时做出反馈,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补充送审。项目服务质保期 1 年。

八、售后服务承诺: 在本项目的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内, 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的各类资料的查询、复印、寄递服务, 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运用。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项目开始之日, 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项目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1367338068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1幢705室-2

电话：1860581671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良渚支行

户名：杭州德诺贝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20128024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8日

